

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優良導師推選辦法

98.2.12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3.6.18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法規小組會議修訂
103.7.02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3.22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3.1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教師落實本校教育宗旨及理念，善盡導師職責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資格：依據中原大學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辦法，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(受推薦之當學期導師年資不計入)之現任導師(含系主任導師、職涯導師)。
- 三、甄選時間：配合學務處作業時間安排於每學年下學期完成。
- 四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本系設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，會中置委員三至五人(若前學年度當選為本系優良導師者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)，任期一年，由委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 - (二)召開系務會議決議本系優良導師推舉人選，並將優良導師推薦表送院初審。
- 五、甄選參考標準：
 - (一)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，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輔導學生學習、思想、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三)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四)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，轉達學生具建設性意見並導正學生觀念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五)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者。
 - (六)學生對導師反應良好者。
 - (七)參考導師輔導評量問卷。
- 六、其他：
 - (一)獲系推薦之導師須於一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為候選人，以不連續獲獎為原則。
 - (二)獲院推薦之導師須於三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為候選人。
 - (三)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